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豪秦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3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豪秦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騎乘車牌號碼」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 - 二、核被告鍾豪秦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 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飲用酒類完畢後，仍貿然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行為自有不當，並考量被告係初犯酒駕案件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6毫克，本件幸未實際造成損害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-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-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5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蔡毓琦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2300號

17 被 告 鍾豪秦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鍾豪秦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18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22 街0號，飲用高粱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23 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21時
24 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
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
26 型機車上路。嗣鍾豪秦於同日21時4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
27 區○○街00號前時，因安全帽未扣且騎車左右搖晃為警攔
28 查，而於同日21時19分許施以酒測，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
29 度為每公升0.26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豪秦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2 諱，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查車籍資料、酒精濃度呼氣測
03 試報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
04 單影本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參。本
05 件事證明確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
06 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3 檢 察 官 呂尚恩